

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5)號文件

修改公安條例

本會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，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。因為對對打工仔女、勞工團體而言，如果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事前得到警方的批准才可進行，則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在九七回歸後，特區政府還原了公安惡法，雖然對勞資糾紛沒有用非法集會的罪名進行拘控。但是，警方卻多次向勞工團體、工會發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。我們有理由相信一旦惡法的魔爪伸向學運之後，便可能會向包括工運在內的其他社會抗爭行動打主意。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惡法，並要求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及將違返《公安條例》的罰則非刑事化。此外，我們亦希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能就修改《公安條例》一事上與我們進行磋商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個人服務行業職工總會

2000年11月22日